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宪铎、罗小洋、赵雪媛